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夏军合计持有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股份”）100%股权。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广东鸿图 | 广东鸿图设立于2000年12月，注册地为广东省肇庆市，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其中汽车类产品主要包括缸盖罩、油底壳、节温器壳体、链条盖、连接水管总成、缸盖罩总成、链条张紧器滑板总成、压缩机支架总成、发动机加强板、离合器壳体、中间壳体、后壳、变速器壳体、齿轮室、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等压铸机产品。 |
| 四维尔股份 | 四维尔股份设立于1994年9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慈溪市，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出风口、门扣手、发动机罩等塑料件产品。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编号 | 商品市场 | 地域市场 | 市场份额（以2015年数据为准） |
| 广东鸿图 | 四维尔股份 |
| 1 | 汽车铝压铸件配件市场 | 全国 | 1%-3% | 0% |
| 2 | 汽车塑料件饰件市场 | 全国 | 0% | 1%-3%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